

康德哲学物自身概念的几重含义

李强

(西南科技大学 法学院, 绵阳 621002)

摘要: 物自身概念是康德哲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 在康德的整个批判哲学中扮演着一个核心的角色。由于康德哲学的复杂和广博, 这个概念也具有多重的含义。理解这些含义, 分清它们之间细微但却重要的区别, 对于深入了解康德哲学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物自身; 显象; 理性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6)01-0098-04

一

在康德的整个批判哲学中, 物自身是核心概念之一。康德总领时代的问题, 对自由和必然及其关系做出了开创性的回答, 实现了哲学的“哥白尼式的革命”。一般地说, 批判哲学的变革首先体现在主客体关系的颠倒上。但是进一步分析表明, 建立在理性批判基础上的物自身(Ding an sich, Dinge an sich, 康德用复数来表示物自身的原因, 我们稍后讨论。)与显象(Erscheinung)的区分是这场变革的策源地所在。毫无疑问, 物自身与显象的区分在康德哲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与之相应却常被忽视的是, 物自身在整个批判哲学的体系中包含有几重不同的含义。逐一厘清这些含义, 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康德哲学的物自身概念是有裨益的。

二

通常认为, 物自身的特殊之处在于它的不可知性。我们知道, 康德对物自身和显现的区分与他对人类认识能力的独特理解和划分密切相关, 更确切地说, 与他对时空的特殊理解相关。据研究^[1], 康德哲学的创造性变革的第一步极可能开始于对时空的先验化理解上。根据康德, 时间空间既不是实体也不是实体间的关系或者实体的属性, 而是人先天具有的主观的感性形式。康德对感性的看法与传统一致的是, 感性是被动的承受性, 它由于被刺激而形成表象。康德的特殊之处在于, 他认为感性之中还包含有普遍的因素, 亦即作为直观形式的时间和空间, 它们是人获取经验材料的唯一的途径, 舍此别无其他方法。按照康德, 经验知识有两个成份, 一个是感性直观材料, 一个是先天的认识形式(包括先天感性形式和知

性范畴、原则), 两者缺一不可。这就意味着可知的只是显象, 只有显象才可知。对于物自身, 我们不可能有任何知识。因为作为外界的刺激者, 物自身不进入时间空间之中, 它在时间空间中引起显象, 但它本身却不是显象, 显象所显现的只是物自身在时空直观形式下对感性造成的影响, 显象不能够显现物自身。简言之, 物自身不进入时空, 进入时空的就不可能是物自身。由于显象是知性范畴施展其综合统一作用的唯一对象, 所以知识只能是关于显象的知识, 即经验的知识, 而不是物自身的知识。物自身的不可知性是整个先验感性论的结果。

三

就理论理性(思辨理性)的范围而言, 物自身不可知一方面划定了人类知识的界限, 为理性的超验使用带来的无休止争论打上了休止符; 另一方面又保障了经验知识的实在性。根据康德, 感性和知性有严格的分工合作关系。“这两种属性的任何一种都不应当比另一种更受优待。无感性就不会有对象被给予我们, 无知性就不会有对象被思维。思想无内容则空, 直观无概念则盲。”^{[2]83}这种区分是康德思想的一个特色, 是他对近代唯理论和经验论的克服。既然知性只是统一感性直观的能力, 那么知性概念的有效性就只能限定在感性之上。这样一来就产生出一个问题, 即经验知识的现实性从何而来?

对此康德明确指出: “在一个事物的纯然概念中, 根本不能发现其存在的特征。因为即使它的概念如此之完备, 以至于为思维一个事物及其一切内在规定而不缺少丝毫东西, 存在也与所有这一切都完全不相干, 而只与如下问题相干, 即这样一个事物是否被给予我们, 以至于对它的知觉必要时能够先行

收稿日期: 2005-10-11

作者简介: 李强(1969—), 男,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为西方哲学, E-mail: liqiang@swust.edu.cn

于概念。因为概念先于知觉,这只是意味着它的可能性;而为形成概念提供材料的知觉才是现实性的惟一特征。^[2220]这就意味着,离开感性直观的知性范畴只不过是先验统觉的综合统一能力,凭借它自身形不成客观有效的知识。“一切概念,从而还有一切原理,无论它们如何是先天可能的,都仍然与经验性直观、从而与可能经验的材料相关。没有这种相关,它们就根本没有任何客观有效性,而是一种纯然的游戏,是想象力或者知性各自用自己的表象所做的游戏。^[2236]康德说的很清楚,直观才是给予知识以现实性的唯一来源,虽然没有知性的范畴的加工,直观自身形不成知识。所以,知性范畴只具有经验的实在性,不具有先验的实在性。

根据康德,知性范畴共4组12种。下面我们就它们的实在性问题入手逐一加以分析。由于知性之能够应用于感性要通过作为图型(Schema)的时间,所以我们的讨论将结合着诸范畴的时间图型展开。

量是第一组范畴,它的实在性比较复杂需要专门分析,这里我们皆先不谈。质的范畴包括实在性、否定性、限定性。关于质的范畴,康德写道:“实在性在纯粹知性概念中是与一般感觉相应的东西,因而是其概念自身表明某种(在时间中的)存在的东西;否定性则是其概念表明一种(在时间中)不存在的东西。因此,二者的对立乃是发生在同一个时间是作为充实的时间还是作为空虚的时间的区分中。^[2167]也就是说,质的概念所关涉是时间中的感性直观的存在或者不存在,以及两者间的量上面的过渡。有某种质是指时间中有某种相应的感觉出现,否则就是质的缺失,就是质的否定性。可见,如无感觉直观,质的范畴无丝毫用武之地。

关系范畴包括实体性、因果性和交互性。这里我们只对这组范畴的核心——实体性加以说明。按照康德,实在性就是时间中的显象的长驻不变性,它是时间中一切显象的永远同一的基底,显象的一切时间关系(同时存在或者相继)都唯有作为基底的规定才能被思维。“在一切显象中,持久的东西都是对象本身,也就是说,是实体,而一切变易或者能够变易的东西,都仅仅属于这一实体或者各实体实存的方式,从而属于它们的规定。^[2194]就我们关心的问题而言,实体之为实体,就在于它是时间中显象的持久性存在。这就意味着,离开了显象,实体概念没有任何客观有效性。所以康德说,如果除出“持久性的感性规定”,实体概念就只不过是主词而已。^[2169]

知性的第四组范畴包括三对模态概念,它们并不对表象的存在或者表象间的关系加以规定,不能扩展我们的知识,而是仅仅表示客体与我们的知识

能力(包括知性、判断力和理性)之间的关系。简言之,所谓可能性说的是,事物或者客体概念与一般的经验条件相一致。这只是一个事物概念成为具有现实性的经验概念的必要条件。因为实在性一定要与知觉相结合。所以,所谓现实性是指,与经验的质料条件(知觉)相结合。康德说得很清楚:“因为概念先行于知觉,这只是意味着它的可能性;而为形成概念提供材料的知觉才是现实性的惟一特征。^[2221]如果说现实性指的是某一确定时间中的实在性,那么必然性所指的则是合乎经验规律的现实性。一个经验对象,如果它在直观中被给定,比如铁粉被吸引,那么我们就可以合乎规律(因果律)地对作为原因的磁性有所认识。这种认识是具有必然性的知识。概言之,既然模态范畴所关涉的是知识客体与知识能力间关系,而客体又只是统一的显象,进而显象乃是对物自身的感觉,那么模态范畴虽然不扩展客体的知识,依然与物自身有间接的关联。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见,物自身作为感觉的对应物所具有的第二重含义,就是先验的实在性,用康德的术语讲,它是“先验的对象”。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中,康德写道:“显象并不是物自身,而本身只是表象,表象又有其对象,因而其对象不再能够被我们直观,故而可以被称为非经验的对象,亦即先验的对象=X。关于这个先验对象(它事实上在我们的一切知识中都永远是同一东西=X)的纯粹概念,就是能够给我们的一切经验性的一般概念带来与一个对象的关系、亦即带来客观实在性的东西。^[2147]在第二版中,康德还用过“知性物”、“本体(Noumena)”来表述物自身。^[2241]在第一版中,康德也使用过本体这个概念。^[2243]可见,物自身的这层含义并非是只在第一版中出现的不成熟的思想。这里有个问题,既然物自身不可知,为什么还要把它叫做“先验的”呢?我们知道,先验的(Transzendental)是康德哲学中的重要术语,它的最基本含义是指关于先天知识的经验运用的可能性,亦即有关知识中先天因素与经验对象关系、范围和界限的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把他对感性和知性、理性的先天能力的分析叫做先验感性论和先验逻辑论。同样,按照康德,就知识的可能性而言,不仅先天认识形式是必要的,物自身也不可或缺,它也是经验知识得以成立,具有现实性的在先的条件。就这个意义而言,物自身也是先验的。

四

与此相关,还有一点不可忽视的是,物自身的这种先验性不同于先天认知形式的先验性。先天的认知形式,不论是时间空间形式还是知性的范畴与图

型,都是建构性的。感觉材料通过它们被加工组织,最终统一成一个客体。

如果说人类理性的先天能力的先验性是积极的,那么物自身的先验性则是消极的。一方面我们的知性概念丝毫不能触及到它,它与知性的关系必须通过感性,从而完全是间接的,然而知性才是人类认知的主动能力;另一方面,虽然物自身是感性表象的对象,但是,它本身却不在任何表象中显现。如果说物自身这个概念本身表明我们对它有一种认知的知,那么这种知并不是经验知识那样的知,而只是推知,它不是认识的对象,而是思维的对象,为的是不让感性直观成为无源之水。康德写道:“正是这些也作为物自身的对象,我们即使不能认识,至少也必须能够思维。因为若不然,就会从中得出荒谬的命题:没有某种在此显现的东西却有显象。”^[122]根据康德,如果有一种理智直观,它能够独立于感性直接思想它的对象,那么对象本身(物自身)就是积极的本体。但是,人类理性只有一种直观对象的能力,这就是感性,知性本身不是生产性的。所以,在第二版中康德说:“被我们称之为本体的,都必须被理解为仅仅在消极的意义上的本体。”^[123]在第一版中,也有同样的说法,“本体的概念纯然是一个界限概念,为的是限制感性的僭妄,所以只有消极的应用。”^[124]概言之,物自身的第三重含义就是:作为先验的对象,物自身是消极的本体。

五

综观以上三种含义,我们发现它们都是作为知识的对象物获得其规定的,如果说这些含义也算得上某种规定的话。根据康德,人的心灵除了认知的能力之外,还有欲求的能力。考查这两种能力的先天原则,查明其应用的条件、范围和界限,分别是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的任务。我们知道,理论理性的客观实在性必须依赖于直观的经验。就我们所关心的问题而言,理论理性的这种特点决定了物自身的前三重含义。但是,根据康德,实践理性所涉及的是物自身的问题,也就是说,它处理的是人的自由、实践能力、意志、欲望的问题。又由于意志本身就是把自己的对象实现出来的能力,所以,纯粹理性实践地就是现实的。康德写道:“至于理性的实践应用,情形就完全不一样了。在这种情况下,理性处理意志的决定根据,而意志或者是产生与表象相符合的对象的一种能力,或者竟然就是决定自身而导致这些对象的能力,亦即决定其自身的因果性的能力。因为在这里理性至少足以决定意志,并且如果只是事关愿欲的话,那么理性总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131]这就是说,不同

于理论理性,实践理性自身具有把自身的本质力量实现出来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是纯粹实践理性的自由意志。

康德把实践理性的自由叫做先验自由。所谓先验的自由是指实践理性的自由特有的无条件的独立性。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只能是实践范围内的自由,因为在认知领域,即现象界中一切显现都无一例外地服从于自然法则的因果性,在这里因果性是显象作为客体显现出来必须从属其下的条件。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先验辩证论的理性宇宙学的第三对悖反中,自由概念只能作为理念被以或然的,并非不可思维的方式树立起来。理论理性不承认自由的现实性。自由的现实性只能在实践中、道德中得到体现。

因为自由乃是道德所以可能的先天条件。也就是说,除非人是自由的,他才可能以独立于一切自然的因果法则的方式,依照普遍的道德法则去行动。这样一来,在理论理性那里缺乏实在性的自由,现在自身就是它的实在性的根据。不仅如此,康德进一步认为,“自由概念的实在性既然已由实践理性的一条无可争辩的法则证明,它就构成了纯粹的、甚至思辨理性体系的整个建筑的拱顶石,而所有其他概念(上帝的概念和不朽的概念)作为单纯的理念原来在思辨理性里面是没有居停的,现在依附于自由概念,与它一起并通过它得到安定和客观实在性,这就是说,这些概念的可能性已由现实的这个事实得到了证明。”^[131]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康德,实践理性中自由的实在性只是行动的实在性,并不是认识意义上的实在性,它对知识无所拓展,也不是要对超验理念妄加断言。

所以,康德把自由、灵魂不朽和上帝称为实践理性的三个公设。也就是说,自由乃是道德行动的根据,而不是知识的对象,它可行不可知。这就是为什么康德把自由称为先验的自由的原因。在这个意义上,先验自由就是一个物自身,以自由为根据的实践理性就是物自身,有道德的人就是物自身(人自身)。作为物自身,它是自然因果性之外的自由因果性。由此可以看出,先验自由这个物自身的特点在于,它自身具有实现自己的根据,它既是积极的,并且更重要的是,它自身就是现实性的。这是在理论理性中作为理念的物自身所不具备的。现实性是物自身在实践理性中体现出来的第四重含义。

六

综上所述,我们总结出康德哲学中物自身概念共包含有4种不同的含义:即不可知、先验的对象、消极的本体和实践性理念,它们涉及到纯粹理性的

认知和实践两种能力。很明显,这四种含义的内容,以及和理性的关系是不同的。我们认为,这些含义大致可以分为两类:我们姑且把它们称为,作为对象性,或者说质料性的物自身含义和先验主体性的物自身含义。

所谓对象性、质料性的物自身是指物自身概念的前三种含义,即不可知、先验对象和消极本体。这三重含义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对作用于感观的物自身的规定,这个物自身是意识之外的某个先验的东西,是时空之外的不可知者,但又是感性直观的不可缺少的发动者。这是康德与以往的唯心论者的区别所在。物自身的最后一种含义则以纯粹理性的实践能力为基础,出自理性能力自发的必然的要求,它甚至就是理性本身。

通过比较,我们看到第一类物自身是认识活动中起界限作用的对象,是没有理性的物。第二类物自身则是人的理性能力的内在倾向,是有理性的。诚然,其他有理性的人也可以作为物自身成为我们的

感知对象,但是,只要他一经成为感性表象的先验对象,他就被视为无理性的材料被加工处理。因为这是理论理性的客观性要求。只有在实践理性中,出于自由意志的绝对命令,他人才被当成与我同样的理性的人,亦即是一个物自身(人自身)加以平等地对待。物自身的这两类含义正印证了康德的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的观点,体现出这位伟大哲人对人本身(物自身)的深刻的理解和尊敬。

如果上述分析成立,那么物自身一词在康德哲学中的用法显然是多重多样的。这是不是康德用复数形式(Dinge an sich)表述物自身概念的原因、或者原因之一呢?笔者不敢妄断。但是,本文的探讨也许提示了某种可能性的思路。

总而言之,物自身概念是康德哲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由于康德哲学的复杂和广博,这个概念也具有多重的含义,理解这些含义,分清它们之间细微但却重要的区别,对于深入了解康德哲学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齐良骥. 康德的知识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34, 97, 390.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李秋零,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3]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韩水法,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The Multiple Meanings of Kant 's Dinge an sich selbst

LI Qiang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621002)

Abstract: Dinge an sich selbst is a very important concept in Emmanuel Kant' s philosophy, and plays an crucial role in his critical philosophy. The meaning of this concept is diverse, however, due to the complexity and expansiveness of Kant' s philosophy. It is a key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Kant' s philosophy if the meanings of dinge an sich selbst are distinguished from one to another.

Key words: dinge an sich selbst; phenomenon; rationality

[责任编辑: 孟青]